



银行经营决策及分析方法

总编 顾士范
主编 黄叶林

人民中国出版社

银行经营决策 及分析方法

总 编 顾士范

主 编 黄叶林

人民中国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

(京)新登字133号

总 编 顾士范

主 编 黄叶林

副 主 编 殷小梅 王 丽

参编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续田 王 丽 王 祥

严骏伟 李贵祥 李建设

郑捍马 张顺健 张立扬

殷小梅 柳燕来 顾士范

黄叶林 舒 毅 解丕明

银行经营决策及分析方法

总编 顾士范 主编 黄叶林

*

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15印张 350千字

1992年3月第一版 1992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7—80065—108—8/F·009

定价: 8.00元

前 言

近年来,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民经济信用化程度不断的提高,资金短缺问题已成为当前国民经济发展的突出制约因素。从当前经济发展的现实出发,在保证一定信贷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提高银行经营决策科学化程度,对于缓解资金供需矛盾,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也主要是基于这一背景而编著的。

本书的编著特点是立足于我国银行工作的实际情况,向读者介绍各种实用性的经济、金融决策中的经济分析方法。我们充分注意到当前专业银行承担了政府各种政策性业务,专业银行政策性业务与盈利性业务在一定程度上是互相维系的,因而专业银行经营决策中的分析方法也应包括对国民经济各项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所以在本书编著过程中,我们有所选择地收编了一些经济分析方法的章节和分析实例。

本书编著结构框架大致为三个层次:首先扼要论述了我国银行经营管理体系和业务范围;其次结合我国银行经营特征介绍了各种常用的经济、金融决策分析方法;最后以工商银行信息管理为经验材料,阐述了现代化银行信息管理原理和方法。

本书是由顾士范任总编,负责对编著纲要的审阅;黄叶林为本书的执行主编;殷小梅、王丽为本书的执行副主编。张顺健、马续田、郑捍马、严骏伟、舒毅承担了本书较多章节的编著工作;张立扬承担了本书技术性较强的有关计算机应用原理的全部章节的编写。

编著者

1991.8

目 录

第一篇 银行经营概述

第一章	银行经营的组织机构·····	(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构成·····	(1)
第二节	专业银行经营管理体系·····	(11)
第三节	专业银行领导体制·····	(14)
第二章	专业银行聚资业务经营管理·····	(19)
第一节	储蓄存款·····	(19)
第二节	企业存款·····	(23)
第三节	外汇存款·····	(26)
第四节	债券业务·····	(27)
第三章	专业银行用资业务经营管理·····	(31)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	(31)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	(35)
第三节	银行同业拆借·····	(38)
第四章	资金市场经营管理·····	(41)
第一节	资金市场的概念及功能·····	(41)
第二节	资金市场的经营与管理·····	(44)

第二篇 银行经营决策中的经济分析方法

第五章	决策与决策科学	(72)
第一节	有关决策和决策科学的几个概念	(72)
第二节	决策的分类	(80)
第三节	系统科学决策	(91)
第六章	银行经营决策概论	(106)
第一节	银行经营决策的描述	(106)
第二节	银行经营决策的种类和程序	(117)
第三节	银行经营决策的基本方法	(125)
第七章	银行经营决策中的经济信息工作	(144)
第一节	银行经济信息工作的任务和原则	(144)
第二节	银行经济信息搜集与传递	(152)
第八章	相关分析	(159)
第一节	相关分析的概念和种类	(159)
第二节	一元线性回归分析	(162)
第三节	多元线性回归预测方法及其应用	(175)
第四节	回归分析中注意的问题	(194)
第九章	时间序列	(197)
第一节	平均法	(198)
第二节	趋势延伸法	(216)
第十章	线性规划及其应用	(227)
第一节	线性规划简史及基本模型	(227)
第二节	线性规划问题的标准要求	(232)
第三节	线性规划问题的求解方法	(236)

第四节	线性规划法在银行经营决策中的应用	(255)
第十一章	投入产出分析方法	(259)
第一节	投入产出法的概念、分类及发展	(259)
第二节	投入产出法的现实基础	(264)
第三节	投入产出分析的基本方法	(265)
第四节	投入产出法在银行经营决策中的应用	(277)
第十二章	经济计量模型及其应用	(284)
第一节	经济计量模型简介	(284)
第二节	建立和运用经济计量模型的程序	(287)
第三节	我国建立和应用计量模型情况	(301)
第十三章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304)
第一节	需求预测与建设规模的选择	(305)
第二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	(321)
第三节	企业财务效益分析方法	(334)
第四节	不确定性分析	(353)
第五节	国民经济效益分析	(365)
第十四章	主观概率在经济决策中的应用	(383)
第一节	主观概率的基本概念和求估方法	(384)
第二节	主观概率估计的修正	(394)
第三节	主观概率在经济决策中的应用	(403)

第三篇 计算机信息管理原理

第十五章	数据库原理	(428)
第一节	信息、数据和数据处理	(428)

第二节	计算机数据管理技术的进展·····	(431)
第三节	数据库系统方法·····	(437)
第四节	数据库发展史·····	(453)
第十六章	决策支持系统·····	(457)
第一节	管理信息系统与决策支持系统·····	(457)
第二节	决策支持系统的系统结构及其基本功能 和特征·····	(464)

第一篇 银行经营管理概论

第一章 银行经营的组织机构

银行经营的组织机构是执行银行管理职能，实现银行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环节，它属于银行组织的范畴。

银行经营的组织机构一般可分成三个层次，一是从宏观上看我国整个金融体系的构成，这是从总体上说明我国银行的组织结构；二是从中观上看各专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体系，也就是专业银行系统内部纵向的组织结构，它说明按专业分工所设立的专业银行内部的构成环节；三是从微观上看一个专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的组织结构和机构设置，也就是专业银行的领导体制。

银行组织机构是银行经营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没有科学有效的组织机构，就不可能卓有成效地开展银行经营管理活动。本章将按上面划分的三个层次，分节讲述我国银行经营的组织机构。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 体系的构成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是以1948年12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为标志建立起来的。在1979年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开始以前的30年中，一直实行高度集中的国家金融体制，即“大一

统”的人民银行体制。随着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列单设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恢复，以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从单纯拨款机构转变为经营信贷业务的长期投资银行，我国的“大一统”金融体制开始向多元混合型体制发展。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单独成立中国工商银行。近几年，国家又重新组建了交通银行，逐步恢复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职能，各地相继建立了信托投资公司、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股份制银行、集体所有制城市信用社，连同原有遍布农村的集体性质的农村信用社，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新金融体系。下面分别对这一新金融体系的构成部分作以简要的介绍。

一、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指在一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金融政策，调节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在对外金融活动中代表国家，并对国内金融体系和金融活动实行管理和监督的金融中心机构。

国务院1983年9月17日决定，从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不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金融业务，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成为银行的银行、货币发行银行、政府的银行。它作为一个国家机关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调节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由国务院领导，具体执行下列职责：①研究和拟定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②研究拟定金融法规草案，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

④制度。⑤掌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币值稳定。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⑥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⑦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⑧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⑨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⑩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⑪管理企业股票、债券、有价证券，管理金融市场。⑫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理事会，作为总行的决策机构。总行设在北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国家确定的计划单列重点城市设立一级分行；省辖地区和市设立二级分行；自1986年起，根据需要在县一级设立支行。

各专业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没有行政隶属关系，但在业务上接受其领导，并且必须执行人民银行的决定，否则人民银行有权给予经济制裁。

二、专业银行和综合性银行机构

专业银行是专门从事某些方面信用业务的银行机构。与之相对应的综合银行则是面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经营多种货币信用业务的银行。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正式成立于1984年1月1日，是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在金融业务方面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中国工商银行设立董事会，掌握全行业务方针、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总行设在北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

市设立分行，省辖地区（市）设立中心支行，县（市）设立支行、营业所。

中国工商银行的主要职能是：①办理工商企业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的各种存款业务。②办理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和城镇居民储蓄业务。③管理工商企业和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用于技术改造的基金，办理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贷款业务。④办理工商企业结算业务。⑤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办理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监督业务和批准、委托的其他业务。⑥办理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信托业务。⑦办理外汇存款、贷款、担保和境外借款，代客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和贴现，以及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特国际金融业务。

2.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于1979年3月13日恢复，是我国经营农村金融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在金融业务方面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总行设在北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分行，省辖地区（市）设中心支行，县（市）设支行，县以下小城镇设办事处、营业所和储蓄所、分理处等。

中国农业银行的主要任务是：①办理农村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和联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的各项存款，办理现金、转帐结算和居民储蓄业务。②办理农村国营、集体、个体（承包户、专业户）和联营企业的农、工、商各项贷款。③发行金融债券，办理特种贷款和农村信托、租赁、咨询等业务。④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代办或办理农村保险业务。⑤监督拨付国家支援农业的

资金⑥引进外资，办理农村金融对外业务。⑦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各项业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业务。

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1979年3月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是我国从事外汇、外贸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是国务院直属经济实体，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其总行设在北京，董事会为全行最高权力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内设有省级和地市级分行，以及县级支行和城市（郊区）办事处。在国外包括港澳设有分支机构。该行位属世界大银行前列。

中国银行的职责和业务范围是：①负责统一经营国家外汇资金，统一办理国家外汇收支，经营一切外汇业务和有关人民币业务。②办理贸易和非贸易国际结算以及出口信贷，组织或参与国际银团贷款。③办理外贸信贷和相应的人民币贷款，发放中外合资企业贷款。④经营外汇（包括外币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国际黄金买卖，根据国家授权发行外币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⑤吸收外币和人民币企业及居民储蓄存款。⑥受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与外国银行或国际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参加国际金融交往。⑦代理国家许可和委托办理的其他银行业务。⑧设在海外的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我国承担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任务和广泛经营投资信贷、基本建设拨款等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该行成立于1954年10月，原为财政部隶属单位，以后几度变革，1978年8月改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在业务上由中

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双层领导，即财政业务受财政部领导，银行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总行设在北京，实行总行、分行、中心支行（二级分行）、支行四级行政体制。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国内业务又分为银行业务和财政业务。银行业务主要有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金融服务。财政业务主要是：管理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基本建设财务和建筑安装企业财务以及地质勘探财务；管理建筑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国际业务主要是：办理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境外借款、国际结算、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发行境外有价证券；经营外汇买卖、担保和见证、以及出口信贷，转贷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5. 交通银行。

1986年7月国务院确定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于1987年4月正式对外开业。该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综合银行，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交通银行总行（称总管理处）设在上海，在各中心城市、沿海、沿江港口城市以及对外开放城市设置了分支机构，在香港、纽约分别设置了分行和代表处，与170多家海外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

作为改革的产物，国家对交通银行实行特殊政策，其业务不受专业分工的限制。具体业务有：①经营人民币、外币存款、放款、汇款业务。②承包国际、国内各项信托、保险、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代理等业务。③办理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和股票、证券的买卖。④可经营经批准的非金融业务，如房地产。⑤企业可在交通银行交叉开户，即在其他银行开户的单位，可同时在交通银行开户。

6. 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于1987年4月正式成立，它是一家经营全面银行业务的综合银行。中信实业银行行政上隶属于中国国际信托公司（集团）领导，业务上服从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总行设在北京。在目前为止，该行已设立了3个省级分行，3个县级支行和1个办事处。

中信实业银行以批发业务为主，兼营部分零售业务；以经营外汇业务为主，兼营部分人民币业务。其服务对象主要是以中信集团在海内外所属各种机构、企业为主，同时积极开展横向联系，为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服务。

7. 中国投资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于1981年12月正式成立，归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领导，是我国政府指定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外汇投资信贷，兼营其他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董事会是该行最高权力机构，总行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江苏等省市设有分行，未设分行的地区，委托建设银行分支机构代理其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的主要业务有：①采取借款或发行债券等方式，向国外筹集组织中长期外汇资金。②办理国内企业外汇和人民币投资性贷款或参与投资。③办理借款企业的存款和对投资企业办理担保。④接受其他有关机构委托发放投资贷款，提供财务、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

8. 其他银行。

其他银行主要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

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等。这些银行大多是股份制银行，其中，深圳发展银行是除交通银行以外又一家允许私人入股的银行。

烟台和蚌埠两家住房储蓄银行主要办理住房信贷和结算业务，吸收与住房改革相关的储蓄存款。其他银行则主要是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人民币、外币存、放款业务、居民储蓄、融资、汇兑、结算、信托、投资、租赁、房地产、担保、见证等。在外汇业务方面，办理外汇票据兑换、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境外借款、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以及各种金融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三、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通过个人和一些中小集体企业入股合作经营的集体性质的金融组织。在我国目前存在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两种类型。

1. 城市信用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是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金融组织。它是在1983年才开始发展起来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86年7月颁发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城市信用合作社只能在大、中城市设立。

城市信用合作社主要办理城市个人储蓄存款业务；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代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

2. 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中国农业银行的领导下的农村集体合作金融组织。早在50年代，农村信用

合作社在农村已基本实现乡乡建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主要业务是：①办理农民的储蓄存款业务。②办理农村个体工商户和乡镇企事业及农村种养殖业承包户、专业户的放款、结算业务。③代理发行债券和有价证券。④办理农业集体、国营企事业存、放款业务。⑤办理农村相关的汇兑和转帐结算业务。⑥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农村信托投资、租赁业务。⑦接受银行委托，代理现金和工资基金管理。

四、其他金融机构

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经营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国营专业公司，成立于1949年10月20日，1984年明确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独立自主地实行企业化。总公司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总公司设在北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设立分公司；地区（市）设中心支公司，县（市）设支公司；在伦敦设有联络处；同美商“美亚保险集团”合资成立中美保险公司；还代表政府参加“亚太经社会”创办的亚洲再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业务主要是：①承办各种财产、人身、责任、信用和农业保险。②办理各种国际保险和再保险业务。③代理外国保险公司办理对损失的鉴定、理赔等业务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事项。④购置、租赁、交换与保险业务有关的动产和不动产。⑤受国家委托和批准办理其他业务。

2. 金融性公司。

我国的金融性公司及全国各地，主要有金融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证券公司